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2017年以现金方式收购了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健信息”）51%、4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收购米健信息的过程中，米健信息原股东对其未来三年的业绩情况均作了相关承诺，现承诺期已满，将米健信息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米健信息 51%股权

2015年9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与米健信息股东张继武、雷新刚、赵达、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股东）签订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继武、雷新刚、赵达及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15年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2,750万元受让米健信息51%的股权，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米健信息51%股权。

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前支付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实质取得米健信息51%股权的实际控制权。

（二）收购米健信息 49%股权

2016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公司与米健信息少数股东张继武、雷新刚、赵达（以下简称少数股东）签订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继

武、雷新刚、赵达关于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16 年协议），公司出资 20,188 万元受让米健信息 49%的股权，前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累计持有米健信息 100%股权。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实质取得米健信息剩余 49%股权的实际控制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收购米健信息 51%股权业绩承诺情况

2015 年 9 月 23 日，根据本公司与米健信息原股东签订的 2015 年协议之规定，原股东承诺米健信息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税后（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050 万元、2,000 万元、950 万元，如果米健信息在 2017 年末存在未达到前述原股东保证的三年税后净利润总额的情况，则原股东须以米健信息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为基础，由原股东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以下公式以现金形式给予公司补偿：

补偿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截至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对价

（二）收购米健信息 49%股权业绩承诺情况

2016 年 12 月 8 日，根据公司与米健信息少数股东签订的 2016 年协议之规定，少数股东承诺米健信息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4,056.39 万元、3,070.00 万元、2,327.17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如果米健信息在前述三个会计年度未达到少数股东保证的三年税后净利润总额的情况，则少数股东须以米健信息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为基础，由少数股东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以下公式以现金形式给予公司补偿：

补偿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截至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对价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9]3954 号），米健信息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一)收购米健公司 51%股权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业绩承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实现数	业绩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1,109,237.81	60,000,000.00	1,109,237.81	101.85%

(二)收购米健公司 49%股权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与业绩承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实现数	业绩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合计(扣非后孰低)	95,168,054.36	94,535,600.00	632,454.36	100.67%

四、审批程序

本次事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